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85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与天津联瑞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影业”）、和和（上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和影业”）、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华盟”，“联瑞影业”、“和和影业”、“中联华盟”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影片<绝地逃亡>联合发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唐德电影通过保底发行和超额收益分成的模式将电影《绝地逃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授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承诺影片在中国院线发行所得总票房保底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鉴于公司对电影《绝地逃亡》主创人员、制作团队的信心和对票房收入、超额收益分成的良好预期，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子公司上海鼎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石”）亦希望参与本次发行工作，通过与作为国内优秀的影视剧发行、投资企业的交易对方加强交流合作，向其学习、积累、借鉴电影发行的成功经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海鼎石拟与交易对方共同参与电影《绝地逃亡》的发行。

鉴于此，为进一步做好影片的宣发工作，扩大宣发力度，唐德电影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增加影片宣发费用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唐德电影、上海鼎石和交易对方就以上事项签署《影片<绝地逃亡>联合发行合

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唐德电影、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增加影片宣发费用 20,000,000 元，即由上述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提高至不少于人民币 70,000,000 元，全部由唐德电影或唐德电影认可的宣发服务提供方负责承担和支付。

2、交易对方拟将其根据原合同约定取得的全部收益（以下简称“总收益”）的 15%（以下简称“目标收益权”）转让给上海鼎石，上海鼎石同意受让目标收益权。交易对方不得隐藏、瞒报其在原合同项下获得收益，如交易对方违反前述约定给上海鼎石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予以赔偿。

3、各方同意，上海鼎石受让目标收益权的应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1,754,848.75 元。

方案调整后，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约定保底发行及超额收益分成的模式提前锁定电影《绝地逃亡》中国大陆地区部分票房收入，降低票房收入不确定性的同时，基于公司对影片的信心，由上海鼎石与交易对方共同参与保底发行及超额收益分成，承担小部分票房收入不确定风险的同时亦可能分享超额收益。此外，上海鼎石还将通过与国内优秀影视剧投资、发行企业的交流学习，积累、借鉴电影发行的成功经验，为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电影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但鉴于电影作为一种文化产品，其票房收入受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影响。公司无法对观众主观偏好作出准确预测，亦无法对电影票房收入作出保证，因此上海鼎石面临因电影《绝地逃亡》票房收入未达预期而需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